

財政部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第四頁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四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五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六頁至第八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一) 關於關務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二) 關於鹽務事項	第十二頁
(三) 關於統稅事項	第十二頁
(四) 關於賦稅事項	第十二頁至第十五頁
(五) 關於公債事項	第十五頁
(六) 關於錢幣事項	第十五頁至第十八頁
(七) 關於印花菸酒稅事項	第十八頁至第二十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略)	
六、附表	一至三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一	二六	按上項章程共計十七條其管理要項為船舶之航程及其所載運之貨物與航政局之管理船舶專注意於所有權之登記及航線之核准與航行之安全性質截然不同已會同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備案并通行各海關一體遵照	(章程附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一一	二〇	爲劃一各關管理報關行辦法起見經飭據總稅務司查報各關情形訂定管理報關行章程計二十二條令飭該總稅務司定期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章程附送)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一〇	一五	爲考察菸酒產銷實况俾改良征收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爲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應即廢止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魯豫區鄭州分區稅務管理所辦事細則	鄭州管理所	一一	一	以遵章組織規定辦事程序爲要旨	此項規則先交魯豫區局核復轉呈擬經修改于十月十四日核准十一月一日施行 (細則附送)
魯豫區統稅局暫定火柴移存外棧辦法	魯豫區統稅局	一一	五	以便利廠商杜絕走私爲要旨	(辦法附送)
修正零菸運輸辦法	魯豫區統稅局	一一	七	以便利運輸嚴防漏稅爲要旨	(辦法附送)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一一	一三	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將原有北平銀行公會改組爲同業公會釐定章程選舉職員辦理銀行業公共事項促進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頒給海關獎章章程	總稅務司公署	一一	十	總稅務司署爲獎勵海關任職長久勤勞卓著之人員以資激勵起見擬具頒給獎章章程計十條呈由關務署酌加修改轉呈本部核准備案	(章程附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荷屬泗水支部第五分部以前 匯濟案捐款五千七百餘元請 詳查開給收據		中央僑務委員會	一	月	七	日	查此款本部並未收到應請函致中央財 務委員會查詢如亦未收到應由原匯款 人向原匯銀行根查函復查照	
			無	月				
			無	日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導准委員會查勘水災接洽工作往返旅費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	國府令行政院交	一	一四	無	無
新贛省政府電國防重要與剿匪緊急請撥發墊餉及購馬價款一案交部核辦	國府交行政院秘書處函交	一	二〇	無	無
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裴青彈劾湖南衡陽稽分處處長沈明揚違法貪污串商舞弊委員韓濟壽及白沙陰田烟洲各卡卡長共同舞弊應請一併交付懲戒一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	二九	無	無
主席諭應委託財政部及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并由財政部轉飭限期提出申辦書等因抄同監察院原呈及附件並檢送國府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法一件調查報告書及申辦書式各一份函達查照					
				自應遵照備案呈復監核	
				此案經函准軍政部覆以部隊餉款向總部經理處發給已轉函該部核辦自應由該省府逕向總部經理處接洽辦理函復查照轉陳	
				查此案前據湘岸催運局呈報衡陽稽核分處處委員串通衡陽鹽販偷稅飽私及派員查辦情形即經本部令飭鹽務稽核總所轉行湘岸稽核處查辦具報並經令飭湘岸催運局從嚴查究呈報茲准前因復經令催該催運局將查辦該白沙等卡卡長情形迅速呈報並照抄監察院呈件辦法連同申辦書式一併令發鹽務稽核總所轉飭湘岸稽核處交該被付懲戒人沈明揚限於奉到後七日內遵式提出申辦書至該韓濟壽一員已否送交法院訊辦其餘衡陽稽核分處員司有無串同舞弊情事仍着遵照前令辦理具覆除俟申辦	

書送到再由部依法加具調查報告書送
請核轉外並先函復查照轉陳

(丙)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形備	考
			月	日			
據呈繳淮安關等領實關防小章已轉繳銷燬指令知照	行政院	一一	二	無	無	由部知照	
檢發江西省政府二十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全上	一一	三	無	無	遵即簽注呈復並咨行江西省政府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辦理服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轉行知照	全上	一一	八	無	無	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據呈請另頒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新印已轉呈核飭鑄發指令知照	全上	一一	一一	無	無	由部知照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停止原定執行之官署範圍令飭知照并轉飭知照	全上	一一	一一	無	無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檢發綏遠省政府二十年七八九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全上	一一	一七	無	無	遵就主管範圍審查簽注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綏遠省政府查照	
據銓叙部呈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優先任用第一屆高等考	全上	一一	一七	無	無	由部知照	

財政部二十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關於交辦事項

試及格人員一案已令准照辦轉行知照	全上	一一	二二	無	無	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爲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激墾鐵道及各項企業凡未經中央主管都核准私與外人訂立租借或類似租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一案令飭遵照	全上	一一	二五	無	無	遵即審查簽注呈核並咨行威海衛管理公署查照
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冬季行政計劃仰審核呈復	全上	一一	二七	無	無	咨請禁烟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復查照轉陳
安徽巢縣團董劉漢卿等呈訴該縣特稅分處賈孝慈勒收煙款懇令飭撤銷一案 諭交財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函達查照	全上	一一	五	無	無	自應遵照備案呈復登核
教育部提議設置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部知照	全上	一一	無	無	無	自應遵辦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按月提撥三千元解部轉撥並呈覆鑒核
內政部呈請准將海港檢疫管理處先行籌備由上海海關按月撥給三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令仰遵照	全上	一一	無	無	無	應俟內政部主稿會同核復
奉發 國府交辦南洋賦防支部第九分部林守葛等呈擬確定地方	行政院秘書處	一一	二	無	無	

自治推行方案 諭交內財實 三部酌復	行政院	一一	二	無	無	由部查照	
皖省怡大洋行債款一案業經 院議決議送整理內外債委員 會令行知照	全上	一一	五	無	無	由部備案	
國府令准將江蘇建設公債內 省會建設費等改充江南海塘 工費備案令仰知照	全上	一一	七	無	無	由部備案	
中央政治會議函孔委員提議 借撥庚庚款水利工程項下購 料款爲担任商民紗布染等廠 向英國購機之本息基金議決 辦法令仰知照	全上	一一	無	無	無	俟由部審核呈復	
抄發湖北省政府呈以發行善 後短期公債條例附表令仰審 核具復	全上	一一	二四	無	無		
奉 兼院長發下安徽渦縣水災乞 賑委員會呈請令飭安徽省財 政廳轉飭受災各縣烟酒稅屠 兩稅務局不得強迫蒸燒藉端 勒罰以全活災黎一案奉 諭 除關於牲畜稅局藉端勒罰一 節已交安徽省政府核辦外其 關於菸酒稅局強逼蒸燒勒罰	行政院秘書處	一〇	二三	無	無	查皖省繁昌等縣以被水災由縣政府自 行禁釀前據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呈報到 部業經本部咨請安徽省政府通飭各該 縣政府切實查明凡已禁釀者倘非災情 重大應即酌爲弛禁其所受災况確有禁 釀之必要者應先會同該管菸酒分局澈 查據實報由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分呈部 省核辦以昭嚴實在案誠以今秋水災各 地災情自有輕重之分各縣釀酒原料不	

<p>部分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抄 同原呈函達查照</p>	<p>奉 兼院長交下 國府交辦江西黎川菸業同業 公會陳瑞森等呈爲南城區分 會加徵黎川菸絲出口附捐充 作南城段公路建築費商民不 堪負擔懇請迅令黨政委員會 轉飭該分會立予取消以蘇商 困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 等因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p>	<p>奉 兼院長發下 國府交辦福建龍溪縣石碼土 菸同業公會土酒業代表陳瑞 呈爲該省政府對於土菸酒征 稅通令加收二成石碼區實不 堪重負擔懇陳特殊困難情形</p>
	<p>全上</p>	<p>全上</p>
	<p>一一</p>	<p>一一</p>
	<p>五</p>	<p>一八</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同未必均與民食有關如在災情較輕或 其釀酒原料並非盡在當地所給之縣分 自可聽其照常蒸燒以維釀戶生計若被 災較重地方其釀酒所耗穀類于民食確 有直接影響者應由縣政府會同分局查 明實在情形轉呈核辦分局自不得過 事強迫蒸燒似此辦理庶幾國課民生 兩俱兼顧當即令飭稅局遵照並復請轉 呈</p>	<p>查國稅項下地方不得附加迭經中央重 要會議議決有案南城築路費用係屬地 方建設範圍自應就地方款內籌措不得 於國稅項下附加准函前因當即電請南 昌黨政委員會轉飭南城區分會照案取 消令飭稅局知照並函復查照轉呈</p>	<p>查此案據該公會等來呈經令飭福建印 花菸酒稅局查明核辦在案准函前因除 再飭該局從速查復俟復到再函達外先 行函復查照</p>

<p>飭劃由徵收範圍以資救濟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一〇</p>	<p>一九</p>	<p>無</p>	<p>無</p>	<p>函復查此項燒包熬鹽並未完納鹽稅與官銷有礙應予禁止製售前經令飭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會同各該岸稽核處認真查禁在案該會所請准予照煎一節應毋庸議</p>	
<p>奉 兼院長發下 國府交辦臨川油鹽雜貨業公會籌委會呈為鹽包燒炭淋漓煎熬助長稻苗有益農事實無取締必要乞念民艱准予煎熬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全上</p>				<p>函復查小鹽即硝鹽質低味劣有礙衛生兼妨國課向在查禁之列上年曾奉 蔣主席電飭北魯豫各省政府嚴行取締不准私產私銷有案蕩澤縣為魯省查禁硝鹽區域未便准予取締禁令</p>	
<p>奉 兼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河澤縣執委會呈請中央轉飭取締小鹽禁令以盡地利而便民食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p>	<p>全上</p>	<p>一〇</p>	<p>二九</p>	<p>無</p>	<p>無</p>	<p>函復此案已據兩浙運使查復殊嫌簡略令飭緝報在案請查照</p>	
<p>休寧洪承裕鹽棧運鹽船隻被桐廬縣政府封扣致損失鹽斤三十引一案請查照核辦</p>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於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騰越關八募一路設立分關卡

進行經過 查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常關裁撤後所有粵閩浙等省邊界海口有向由五外常關兼收直接帆船進出口之洋土貨者前已分別扼要籌設海關分關以杜漏卮在案此外陸邊海口亦有酌設海關分關之必要茲據總稅務司來呈以騰越海關所轄境內應增設分關卡者厥有四路要以八募一路最關重要茲擬將該路之遮島分關移設蠻線而設查卡於蠻允又舊城一處擬設查驗所一處并擬將杉木籠地方原設之分卡移設龍川而於龍川迤北之臘撒地方設一分卡以資防堵如此則全路關卡可期互相聯絡而無駢枝之弊等語業經令准暫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再去留

乙、海關兼管水道測量事務吳淞至江灣一段移歸海道測量局辦理

進行經過 查吳淞頭橋至江灣連成洲一段水道測量事務前奉 院令應由海關移交海道測量局辦理當即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在案茲據吳復以此案業由海務巡工司會同海道測量局吳局長商定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海關移交該局辦理關於各項標樁之管理移撥添設燈示之預布等項亦經議有辦法備文呈請核示前來經已指令准予備案

丙、規定望遠鏡進口辦法

進行經過 在望遠鏡一項有普通商品與軍用品之別惟何者應屬於商用何者應屬於軍用必須明白規定則海關禁運與否方有標準經咨准軍政部咨復以凡在八倍(不含)以下普通之單筒或雙筒鏡筒內或筒外均無特殊裝置者應准作為普通商其在八倍(含)以上者則應按照軍用品進口辦法請領護照方准進口等因已通行各海關一體遵辦

丁、分別處分五內常關關產

進行經過 查海關五內常關裁撤後所有各關關產有爲海關所需要者應劃歸海關收用其有不需要者急應分別處分以免荒廢可惜當飭據總稅務司分別擬議處分辦法造具清冊呈請核示前來經已分別核定指令遵辦

二、稅務

甲、建設材料呈請免征關稅之核駁

一、總述 案據山東建設廳呈稱以各縣建設局正在建設期間所用建設材料器具均係因公所用抄附各縣局採辦各種建設材料及器具清單擬請仿照教育用品准予俯關免稅放行

二、進行經過 當以建設材料非教育用品所可比擬且已奉到

行政院令關於建設各種材料一體照章征稅所請礙難照准

三、結論 除指令外並飭暫行該省各縣建設局一體遵照辦理

乙、各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收支統計表之飭催

一、總述 各關監督公署收入支出各項除按月造具旬月表呈部查核外每屆年度終結照章於三個月內應再造具全年度收

支統計總表分送本部及關務署以憑復核

二、進行經過 現查相距十九年度終結之期已逾四月而各關監督署對於呈送上項年度收支統計總表者尙屬寥寥用再檢

同統計表式分別令發各關監督遵照依式查案填造並限期於半個月內送出不得再行延誤

三、結論 應俟各該監督分別造送到部再行復核以憑統計而重計收

三、稅則

甲、救災附加稅之實施

一、總述 政府以本年水災區域遼闊救濟災民需款甚鉅經 明令公布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由海關征收救災附加稅

二、進行經過 附加稅條例內規定之征收方法如下(一)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稅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二)

其稅率自開徵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又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美麥價款本息償清之日為止(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內按照另單所列各項免徵款另附加稅

三 結論 已由部電令總稅務司暨各海關監督屆期十二月一日一體開徵

乙 核定種畜免稅範圍及雞場用具征稅之分類解釋

一 總述 上海蛋業公會呈請將種雞及雞場用具分別減免進口關稅並准實業部咨請酌量容納對於其他種畜亦予以同一待遇均經先後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具覆

二 進行經過 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稱輸入外國優良畜種固宜加以獎勵而奸商投機以病害或劣種輸入轉使畜場受不良影響亦不可不嚴加防範為兼籌並顧起見應定限制辦法凡進口種畜免稅應以國立各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畜牧試驗場及經政府核准之種畜場為限至雞場用具中之孵化器一項與農業機器相類應作為稅則分類解釋歸入第二一六號徵稅等語由部批示上海蛋業公會知照並咨復實業部查照

三 結論 此案並經照錄批稿暨咨稿令發稅則委員會備查

丙 核定轉口稅則內採用新制度量衡應改各項目

一 總述 海關進出口稅則採用新制度量衡制度前經將應行改訂項目清表及新舊度量衡制度折合標準令發總稅務司先行付印茲以轉口稅則亦應改訂以利推行

二 進行經過 當經函請國定稅則委員會速將轉口稅則內應改各項編列清表送署轉發去後茲准復稱經已根據民國十八年海關印本舊出口稅則將應改各條一一修正其有與轉口無關之項目亦經分別刪去備具清表送請察核施行

三 結論 查核原表尚屬妥洽已令發總稅務司先行付印以便施行

丁 批示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期限及辦法

一 總述 據上海紗布號三十九家聯名呈稱報運國貨往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中途經由外國口岸轉船之辦法(四)(五)兩項對於運往雲南之棉紗棉布殊感困難請予變通辦理

二 進行經過 當以土貨運經外國口岸重入國境之期限前經定為兩個月係按各轉運路線之情形查酌規定未便變更至包裝上應用烙印及編號事關海關手續應呈請出口海關核辦所稱棉紗棉布均領有統稅單照請豁免限制一節查棉紗棉布運往國外自可免稅放行惟再轉入國內則並未規定免稅來呈因出口免稅之故遂以為復進口亦得免稅殊出誤會等語批示該商等知照

三 結論 此案並據江海關監督轉呈到署亦已錄批指令該監督轉行知照

戊 調查機製洋式貨物工廠

一 總述 查機製洋式貨物待遇辦法從前係由海關查明方予照准近年則咨實業部或省政府或令就近海關實地調查茲據總稅務司呈送津海關查明本埠各工廠清單並備具節略陳述意見請仍照舊章由關查明本署未予照准

二 進行經過 當以機製洋式貨物稅法為給予工廠所製貨物之一種特別待遇如該工廠有出租易主及債權人管理等情事祇須工廠名稱及出品商標等均與原案相符仍應照案予以執行惟將廠名更改或就原名加記者非向海關聲明登記應不准其享受機貨待遇其有將外購之品作為自製報運者各海關於查明屬實後應呈請撤銷其待遇至工廠之資格凡以土法仿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物品均應加以保護勿庸再就工人名數及所用工具上加以限制現在機製貨物行銷國內已與土貨同屬徵稅一次其所享受之特別利益則在出洋之完全免稅應對於製造物品行銷國外之工廠特予注意考查等語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

三 結論 此案對於現行調查辦法雖未變更而對於廠名更改或外購之品作為自製者則已加以限制自不至有濫冒情事

己 解釋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發給海關通用免重徵執照之用意

一 總述 前因大連免重徵專照業經停發當規定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由鐵路往來運輸於哈爾濱大連安東牛莊天津各埠者發給海關通用之免重徵執照以期劃一

二 進行經過 據山海關監督呈稱對於此項免重徵執照疑意甚多請詳予指示當以從前發行之免重徵專照牛莊天津等關早經取消大連則仍舊照發為劃一待遇起見特將大連關專照停發一律改發免重徵執照俾臻公允此項執照全國各關均

已適用不限於牛莊等口且專為證明單上貨物之進口稅已經納訖之用對於其他稅捐並不發生困難等語電復該督遵照

三、結論 已電令山海關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布告周知並令行總稅務司知照

四、計核

甲、解釋部頒各項收支旬月報告表之填報法

一、總述 查各項收支旬月報告表均經部署分別訂定頒發各關監督填送其稅務司主管都份應否填報經各監督先後呈請示

二、進行經過 當令各關監督關於稅務司主管收支款項祇照署報表填報部定者應毋庸造送

三、結論 部定各表對於稅務司主管收支款項不甚適用且二種並送嫌其重複故部定者從略

乙、海關行政考察員考察費按照英金與美金之平價發給美金

一、總述 查海關行政考察員考察費前經規定為每人英金五百鎊惟英政府現將金本位制度暫行取消鎊價跌落甚鉅購買力已非昔比總稅務司經各該員請求據情呈署擬請將前定每人考察費改發美金二千五百元俾敷應用

二、進行經過 查所呈尚屬實情所請改按美金發給應予照准但須照英鎊與美金之平價發給俾於寬大之中仍寓節省之意
令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三、結論 鎊價低落改發美金俾考察員安心考察不致有經濟恐慌之虞

(二)關於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核飭停徵建坵費

進行經過 查淮北建坵前經飭由淮北各場產鹽自十八年九月起分別在各場岸每担帶徵建坵費一角原定以一百萬元為額

收足即行停徵現在預計收至本年年底可達一百萬元自應查照原定辦法截至本年年底停徵經分別咨請江蘇河南山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各省政府並令行鹽務稽核總所暨湘鄂西皖四岸惟運局河南督銷局一體照辦

乙、核定淮北各場派員駐圩管理辦法

進行經過 據兩淮運使呈以所屬各場鹽圩廣闊非場長一人所能統理茲為整理場產計特就各場產區情形參以事實悉心研討擬具派員駐圩管理場務辦法數則經詳加審核均屬周密合准照辦

丙、核准增加晉北天鎮陽高兩縣鹽鍋稅並管理晒池辦法

進行經過 晉北天鎮陽高兩縣均產土鹽惟關於煎鍋晒池之徵稅及管理辦法向無定章此次據晉北惟運局呈以晉北收稅局函商擬增天鎮陽高兩縣鍋稅暫定每鍋徵收年稅一百二十五元並另定管理晒池辦法四條統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經復核係為平均稅率取締私晒起見合准照辦

二、運銷

甲、核准鄂岸運商同發祥等開辦二十年輪運二十票

進行經過 據兩淮運使呈稱鄂岸運商同發祥等擬開辦二十年輪運二十票等情經電復照准並以該岸餘票甚多應即繼續趕辦又半數期票准以三個月為兌現期

乙、電江西省政府請撤銷西岸借運浙鹽

進行經過 據兩淮運使電稱以據濟南場大阜公司等電陳現在場鹽山積西岸如果脫銷當飭商趕運請轉電撤銷借浙之議等情當經電達江西省政府查照

三、稅務

甲、山西鹽稅未便收受該省兌現券

進行經過 准山西省政府咨稱晉省新式兌現券發行無多準備充足呈請轉飭鹽稅徵收機關一律收用各情當以此項兌現券之發行未經本部核准且發行數目與準備情形如何又無從查悉而各區鹽稅向征現款晉省自應一律辦理所有未便收受各

緣由已咨復查照矣

乙、取銷山西安邑暨江西修水擅徵鹽捐

進行經過 據西岸樞運局呈稱修水鹽業公會私徵販商領證費河東運使呈以安邑縣鹽運派糧林推款各等情到部當核與通案

不符已分別咨令取消

丙、寧海北半縣准改辦輕稅

進行經過 前據甯屬鹽引公所呈為割棄引地諸多窒礙請將甯海北半縣輕稅暫由引商兼辦等由經令據甯浙運使復稱甯海北半縣引地以南半縣係屬台鹽釐地現行輕稅致重稅無法疏銷尙屬實情所請暫行改辦輕稅亦屬因時制宜辦法且于甯屬引銷原額仍由該商負責照繳課稅于課額并無減損業商經分所同意似可准予照辦各情當以既據運使與分所會核于課額并無減損已指令准予照辦

(三)關於統稅事項

甲、水泥徵稅重量標準改用公制

一、總述 水泥徵收統稅標準原定以三百七十五磅為一桶徵收國幣六角現以公用度量衡實業部咨自二十一年起一律

改用標準制准據各水泥公司呈稱水泥重量標準有提前改用公制之必要已核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二、進行經過 案據華商上海水泥有限公司等呈稱水泥計重單位向依英制以三三五磅為一桶一八七·五磅為一袋自奉

頒行公制後已不適用事關全國同業通例因即邀集各公司代表在滬協商會謂每英磅等子〇·四五三三九二五公斤則

三七五磅等子一七〇·〇九七一八七五公斤為核算便利計抹除小數概以一七〇公斤為一桶八五公斤為一袋並經公

決定于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等語查規定公斤重量核與前制相符既經公決提前實行均准照辦惟舶來水泥間有以麻

袋紙袋裝貯者其重量亦復參差不齊課稅之法應參照從前規定按其淨重以一百七十除之得若干桶數照率收稅倘有餘

數再以比例伸算至每公斤之收稅標準應訂為三厘五毫三絲以歸一律

三、結論 以上厘訂公斤收稅標準以及實行日期業經分令所屬局所知照並轉飭各廠商及各進口行戶一體遵行以符公制

而略對一

乙、修正組織章程

一、總述 查原訂各省區統稅局暨各分區管理所以及查驗分所組織暫行各項章程對於職員之薦任委任均未明白規定原擬俟該署組織法公布再行呈請修正嗣因公務員奉令審查甄別銓敘部往往依據組織章程為標準故有提前修正之必要

二、進行經過 此案先據蘇浙皖區局呈請修正由署將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先行依照現行制度逐條修改將各職員薦任委任分別規定呈經本部審查仍以暫行名義提前公布其各分區統稅管理所暨查驗分所各項組織章程亦經該署一體修正呈部核定以重銓敘而符俸制

丙、查驗分所設置變更

三、結論 所有統稅機關各項組織章程均已先後修正一經公布則甄別均有依據矣

進行經過 統稅署案呈據杭州分區管理所主任孫士達呈稱查港口查驗分所係捲菸特稅時期設立專為便利駐港革成英美兩公司開單貼花起見今已改組統稅該兩公司之捲菸運至上海甯波均已貼有印花單照亦隨貨而來其貨運至港口必須先經桐廬由該分所查驗後始到港口轉運甯波是港口僅為轉駁地點甯波實為到埠地點較為重要况桐廬距港口不遠即有分運等事當可兼顧甯波為浙東最繁盛之區地居衝要擬請將港口分所移駐甯波以資扼要等情當經令行蘇浙皖區局查酌情形妥議復奉副據呈復並繪具圖說以甯波控制上游到貨亦多且可防制私菸儉銷確有設置分所之必要經令准移設並呈經本部核准各在案茲據呈報該分所移設成立日期前來于統稅之進行必多裨益也

(四)關於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核復江蘇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請廢除沙田放領制度案

一、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

中央交辦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轉飭國府廢除沙田放領制度附具理由謹呈鑒

核辦等情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請查照等因本部准咨當以沿江沿海沙田漲坍歷定巧取豪奪糾紛甚多非設專局實地清理劃清經界則弱小農民之固有耕地難保不為強豪兼併所有放領辦法以及應繳地價均於沙田章程內明白規定通飭進行農民如欲報買沙田自可按照規定價格隨時至沙田局報買尤恐沙洲各大戶對於整片沙地特勢包領業經令飭沙田局對於報領沙灘凡在一千畝以上者須將灘價田價一併繳清方能給照執業凡在一千畝以下者准其先繳灘價俟成田後再行補繳田價所以便利弱小農民之報買限制各大戶之包領且沙田本為國有土地人民欲取得耕種權自應繳納相當之代價已咨請轉陳矣

乙、核復廈門太古公司購置沿岸灘地數段案

進行經過 准外交部咨准駐英使館函復廈門太古公司現在該處購置沿岸灘地數段在財政部執照未經發給以前已接到該省財政廳收據並縣政府蓋印作為所有權證據是否合法請為證明到部除已電請福建省政府查明見復外惟此事既據英使館聲稱將由財政部發給執照是否據報有案請查照見復等因本部准咨以太古公司在廈門購置灘地迄未據福建省財政廳呈報有案已咨復查照矣

丙、辦理泰縣第十一區西鄉鄉農會呈請解釋清理官產範圍案

進行經過 據泰縣第十一區西鄉鄉農會世代電以蘇省清理官產局清理本區官產事宜人民來會詢問官產與民產之區別本會未便答復者兩項(一)人民驗稅契紙之田房施送廟宇及慈善機關團體保管之產(二)鄉鎮河邊以及街巷行人道路毗連之民產判別經界問題以上兩項既非官滾洋流積灘灘蕩又非少糧溢額之無賴地畝是否屬於該局清理官產範圍以內請解釋等情本部據呈常批以人民私有田房施送廟宇及慈善機關保管以及毗連官河官街之民產如果確有執照證據並無侵佔行為自不在官產範圍以內

二、田賦

甲、會同內政部呈准湖北省被匪蹂躪區域免賦免租辦法

一、總述 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民財兩廳會呈湖北匪區免賦免租辦法業經修正

二、進行經過 查該省所擬辦法關於田賦一項因與地方各項經費具有連帶關係現災情較重之縣已經分別減免其他各縣擬俟自動呈請再行核定免蹈泛濫而詐稅收至闕佃戶免租事宜擬具下列三項辦法(1)本省被匪蹂躪災情較重各縣如匪患尙未肅清無從耕作本年佃戶應免租課及十九年以前欠租一律豁免(2)其他受匪各縣如匪患業已肅清因播種失時致收穫減少本年租課應由縣長就近查明呈請核減(3)未經報災各縣如確有受災區域經縣長查明核定仍照前二項分別辦理分咨到部當以原擬三項辦法既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尙屬可行惟賦出於租凡租課減免之區賦稅似應隨同專案分別報請蠲緩以紓民力經會同內政部簽註轉呈核示

三、結論 本案近奉

行政院指令對於該省所擬免租三項辦法及會同簽註免賦辦法一併照准業經會同內政部咨請湖北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

乙、辦理安徽宿縣賑災委員會請提列災區等級案

一、總述 據安徽宿縣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倬雲等爲災情慘重請提列極重災等以救民命並附送災區照片呈送到部

二、進行經過 查各省秋勘依例向由該管省政府咨報核轉該府縣本年遭受水災如果特重自應秉公辦理經批示並轉行安徽省政府查照轉飭查明秉公辦理

三、結論 近准安徽省政府咨稟已令行安徽省賑務會核辦等因即經轉電宿縣賑災委員會知照

三、地方財政

甲、會同內政部核議安徽省籌劃自治經費標準

進行經過 奉

行政院發交安徽省政府呈據民財兩廳呈復請將區公所經費不敷之數統在田賦項下附加征收轉行遊辦應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核復等因當以按照皖省府議決籌款方法原無不可惟關於田賦正稅附稅之總額以不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原則爲標準經會同內政部咨請安徽省政府查明見覆去後旋准內政部咨轉皖政府原咨以土地法未實行以前無從估計地價囑示意見當

以仍照前咨辦理業經內政部轉咨查照

乙、審核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規則

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奉

行政院指令該省二十年四月份行政報告內頒行單行法規中之浙江省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規則應咨財政部查核檢同該規

則咨囑查核見覆到部經加修正咨復請酌察辦理見覆

丙、核准山東省統一地方財政補充辦法暫緩一年施行

准教育部咨據山東教育廳呈以山東各縣教育經費除丁銀教育附捐由縣政府代收外其學田租金基金利息及各項雜捐均歸各縣教育局直接徵管按諸內政會議地方教育經費應歸財政局統一收支及補充辦法均有未符擬以相沿既久變更匪易擬請將統一地方財政補充辦法暫緩一年施行經予照准所有魯省各縣教育經費應限於一年內整理完竣移交財政局接管並將山東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規則同時廢止

五、營業稅

甲、山東財政廳電請解釋營業稅法第七條又船運土產應否徵稅

准山東財政廳電請解釋營業稅法第七條內短期營業一語又船運土產應否就其售貨地方徵稅等情到部當以依據營業稅法第七條但書按月徵收之規定此項短期營業當然係指第三條具有名稱及所在地之商店而言且其營業時間之最低限度應在一年以上至沿河船舶販商既無商店名稱又無一定住址核與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不符自不應向之徵收營業稅等語電復山東財政廳知照

乙、修正湖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准湖南省政府咨據財政廳所擬修正製造業營業稅率意見應請俯予採納如呈核准俾利推行等由到部當經依照各省成案及該省商業習慣詳加審核其應行修正各點另繕清單及稅率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照抄修正清單及稅率表咨復湖南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

丙、山東財政廳電請核示該省營業稅條例第十一十三兩條之規定辦法

進行經過 據山東財政廳電爲本省營業稅有類於徵收條例第十一十三兩條之規定者擬將稅額彙總徵收或將稅率折中規定可否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部當以查凡一戶而兼營數種不同之營業而其中有二種或三種以上均屬於主要營業部分者或一戶而兼營零賣者自可將稅額各別計算彙總徵收至擬將稅率折中規定一節亦可照辦以昭平允等語電復山東財政廳

知照

丁、河南財政廳電請核示對於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並未明示廢止現各縣各商會紛紛請示援引未便駁詰案

進行經過 據河南財政廳電呈前奉齊電關於營業稅征收條例及施行細則應即依據營業稅法所定範圍並參酌已成案另訂施行細則呈核一案查齊電對於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並未明示廢止現據各縣各商會紛紛請示援引未便駁詰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查中央政治會議二七零次會議決議有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核准者辦理等語係包括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暨各省專案呈准之單行徵收條例細則其與營業稅法並無抵觸之各條文自應認爲有效如與營業稅法暨該省施行細則有抵觸之條文自應無效其餘無抵觸者當然有效等語電復河南財政廳知照

六、各項捐稅

甲、江蘇東海縣教育局請撤銷徵收地方捐

進行經過 據江蘇東海縣教育局長王同槐以東海縣長張豐胃變名徵收地方捐請撤銷查辦等情到部當以查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性質之各項捐稅業經明令裁撤該縣變名徵收地方捐如果確係事實自應准予撤銷等語咨准江蘇省政府咨據財政廳呈復查辦東海縣於新浦等處設置徵收處苛徵地方捐稅情形一案復請查照等由前來除抄發原咨轉飭東海縣教育局長知照外并令行江蘇財政廳迅飭東海縣長將該徵收處遵照撤銷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各在案旋據該財政廳呈以查此案前據本廳視察員邱銓查復到廳當即令縣迅將東口捐徵收處立即裁撤並嚴予申斥暨分別呈令在案現在已據該縣長將遵令撤銷情形呈報到廳理合呈覆鑒核等情經即據情轉飭東海縣教育局長知照

乙、上海絲廠業公會請制止常州縣屬營業稅機關需索勒索

進行經過 據上海絲廠業公會電請令江蘇財政廳制止常州營業稅機關派員設立巡船任意需索勒索等情到部查前據該廳以本年春夏兩營業稅收數短絀擬具救濟辦法並於產繭縣分出境要口由營業稅徵收機關派員隨時稽查一員登記出境繭量數目以杜偷漏短報等情到部當經批令該廠自與商會接洽辦理並未令准照辦茲據該會電稱常州縣屬營業稅機關派員在橫林周鐵橋庵橋聚隆橋等處設立巡船任意需索扣船勒罰所稱如果屬實似此對船苛勒無異舊制釐金殊為不合令行江蘇財政廳查明制止並批示各在案旋據江蘇財政廳呈復經令飭武進縣營業稅局會同商會查明制止已據情轉飭上海絲廠業公會知照

丙、江蘇泰縣海安鎮柴草業公會電請裁撤三里涵草捐案

進行經過 據江蘇泰縣海安鎮柴草業公會電請咨江蘇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令行泰縣縣政府勒令泰縣平民工廠即日撤銷草捐以蘇商困等情到部當經令據江蘇財政廳以查此案前據海安鎮柴草業公會電同前情業經本廳令行泰縣縣長查明制止具覆在案奉令前因除再令行泰縣縣政府迅予制止具覆核轉外呈覆鑒核等情前來經即轉飭泰縣海安鎮柴草業公會知照

(五)關於公債事項

甲、籌議發行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進行經過 本部為籌維金融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以德國賠款餘款作抵押具條例還本付息擬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提交 立法院核議公布以資週轉

乙、各項公債庫券還本定期抽籤

進行經過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四次還本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又七年六厘公債第八次還本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財政部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業務之進行事項

第七次還本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十八年振災公債第六次還本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四次還本均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期經已先期布告定於十二月一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分別執行抽籤

丙、整理公債六厘債票付息

進行經過此項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應於十二月一日到期經已布告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支付

丁、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續發菸稅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編遣庫券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關稅短期庫券善後短期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關稅短期庫券稅稅短期庫券鹽稅短期庫券所有十一月分應付本息均各如期支付

(六)關於錢幣事項

一、銀行

甲、辦理處分前陝西大清銀行欠戶張玉麟兄弟等抵押房地案

進行經過 前述據陝西渭南縣民張蔚森先後呈稱民國九年間備價承買前大清銀行陝西分清理處拍賣欠戶張玉麟兄弟抵押之渭南縣房地忽於十一年間張玉麟之弟張玉峯等捏詞誣請回復原狀涉訟連年經法院判決分敗訴並強制執行追還房地無法管業損失不貲懇請救濟以維法益等情查此案係於前清宣統三年間緣張玉麟借陝西大清分行銀一萬兩因一時難於籌還續立借券載明由四川德陽縣自設之興泰新錢舖撥還情願以本籍渭南縣自置房產地畝商業盡行抵押由張玉麟署名蓋用其兄弟所共有之和興堂圖記附開資產清單並在渭南縣署立案詎張玉麟自立券後赴川身故而大清銀行亦停業清理以致本息未還分文嗣經該行陝西分清理處迭次追查無着迨民國七年呈准舊財政部函請渭南縣署將該欠戶抵押房地拍賣備抵經歷年餘無人承買而張玉麟家屬又均在四川德陽縣經商復經陝分清理處函請渭南縣署轉咨德陽縣署就近傳追迄未得復乃由陝分清理處呈准舊財政部咨行陝西省長轉飭渭南縣知事仍將原抵押之全部房地趕速布告拍賣以資清理直至民國九年始有渭南縣民張蔚森出價二千六百元承買當由渭南縣署會同陝西分清理處按單點交管業並由縣署印發管業執照至民國十一年張玉麟之弟張玉峰等忽以前項房地係屬兄弟已經分析之產不能認為張玉麟所獨有等詞向備價承買之張蔚森起訴

經三審終結認此項房地爲張玉麟兄弟所共有張蔚森以同族關係明知承買有侵權行爲判令除張玉麟應分之房地外其餘須回復原狀各在案茲查前項房地縱爲張玉麟兄弟所共有但其向大清銀行押借之銀兩確係該兄弟共同所負之債務核諸借券上所蓋之公共圖記即可證明是該項債務應由所押全部房地取償毫無疑義即於借款後該兄弟有分產之事實既未據聲明此款劃歸張玉麟個人償還亦未經陝分清埋處之承認依法自無對抗債權人之效力故張蔚森之承買該項房地雖受敗訴之確定判決不能管業而本部原非該案之當事人應不受何等拘束並係債權之主體自不能放棄權利所有張玉麟兄弟等前欠本息逕布平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兩仍擬就原押之判決回復原狀房地查封追償其不足之數並應由該兄弟等如數補繳倘該兄弟等不能如數補繳勢必復將此項查封房地拍賣追償惟同一房地經本部再度拍賣似於威信有關且前承買人張蔚森已迭據舊案要求發還但予發還則又與第三審對於張蔚森之確定判決顯有妨害究竟該項房地至本部爲保全押權不能不再度拍賣時對於前承買人張蔚森之請求可否即根據第三審判決駁斥不許事關法律問題似應詳加研究務期行政司法雙方不發生抵觸當經敝明案由並抄錄全卷呈請

行政院鑒核准予轉咨 司法院查照核復訓示遵行旋奉

行政院指令已准予轉咨 司法院核復

乙、核准南京鹽業中南金城大陸等銀行設立四行儲蓄分會

進行經過 據南京鹽業中南金城大陸等銀行呈稱敝總行等在上海設立四行儲蓄會前經呈奉核准備案現在首都白下路設立四行儲蓄分會開列清單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批准備案並飭將該分會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二、紙幣及銅元

甲、查禁福建莆田縣廣美號等私發紙幣

進行經過 據福建莆田縣民李天培等呈稱莆邑奸商濫發紙幣曾經官廳示禁在案奈日久玩生近有江口區廣美號仍敢違法濫發圓票角票各種紙幣數達十餘萬該號既之準備金且未經主管官廳備案暨鈞部核准各市鎮又無兌現處處危險甚巨廣美號紙幣發行後一般強有力之奸商與前被禁泉漢隆祥兩號之圓角各票張亦相沿行使以致近日市上金融又形紊亂後患何堪

設想應請察核嚴行取締等情到部查商店私發紙幣早經厲禁所稱如果屬實自應嚴予制止以免貽害地方當即抄錄原呈咨請福建省政府查照分行財政廳轉飭莆田縣政府切實查禁嚴定期勒令各該發行商店依限悉數兌現收回監視銷燬具報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

乙、通令各海關嚴禁私運銅元出口

進行經過 准軍政部咨開查吾國鑄造銅元爲輔幣已歷有年所七八年前各省競鑄銅元已造成銀貴銅賤之趨勢致各省市銅元充斥日商收運出口鎔成銅錠轉售我國而獲鉅利以青島爲輸出之總機關魯省府雖有禁止販運出口之舉迄無實效利權外溢幣制紊亂固不待言故以禁止銅元出國爲目前急務事關金融咨請核辦見復等由當以販運銅元出國向所嚴禁既准咨稱禁止販運出口之舉迄無實效自應由部通令各海關重申禁令以重金融而維幣政等語咨復並通令各海關遇有報運大批銅元並無本部准運護照或意圖偷運出口者應嚴行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緝

丙、咨復河北省政府前送河北銀錢局新銅元票樣本應俟該局補行註冊後再行核辦

進行經過 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銀錢局呈報印發新銅元票換收舊票檢送樣本請查照備案等由當以查舊案內有京兆銀錢局於十六年間由前京兆尹公署咨呈舊財政部核准註冊並暫准發行銀輔幣券暨銅元券在案該河北銀錢局是否即由京兆銀錢局更改名稱抑係另行設立均未據咨報有案所有該局換發新銅元票呈請備案一節應俟該局將上開情形補行呈明並經本部核准註冊後再行核辦等語咨請轉行遵照

丁、核准長岳關查獲私運銅元照章充公提獎

進行經過 據長岳關監督呈稱准長沙關稅務司函開本關在日輪湘江九內查獲私運當二十銅元一萬五千六百五十枚其私運人犯未能明瞭茲將該項銅元送請驗收即希照市價提出十分之五計洋二十六元八角九分照章送「作爲查獲人員獎金等由除將該項銅元照收並照章提獎外實存洋二十六元八角九分暫由職署保管存候彙解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運照

甲、核發各項運送現券護照

進行經過 (1) 准中央銀行函請發給長期運現護照五張經即填發函送 (2) 准中央銀行函請發給長期運券護照五張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請發運券護照二十張據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五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 (3) 據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先後函呈請發上海進口護照二張經准照發并令行海關知照 (4) 准軍政部咨送填發中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一紙經令發中國銀行並咨復軍政部查照

四、註冊

甲、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進行經過 據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吳啓鼎等呈送修改章程并檢呈各項法定文件請准予驗發給照等情當查修正章程尚無不合惟所稱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先收半數一節應照章派員查驗旋經派員前往查復屬實由部令行准予註冊填印銀字第一零六號營業執照一紙隨令頒發

乙、江蘇銀行信託部

進行經過 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銀行信託章程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當查該行章程第六條第八款原列有信託業務一項曾經本部核准有案此次所送信託部代理買賣證券房地產信託及保管物品各章程自係根據前項核准章程擬訂尚無不合惟銀行兼辦信託業務例須依照兼營儲蓄辦法另訂專章並劃分會計獨立以免與銀行其他資產相混咨復江蘇省政府轉飭該行遵照辦理並將原送章程三份一律改為業務細則另繕清摺連同信託部章程呈轉到部以憑核辦

丙、嶧新平民儲蓄銀行

進行經過 據嶧新平民儲蓄銀行發起人陳哲生等呈為遵令修改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所送修正章程尚有未遵前批改正之處批令遵照分別修正另繕清本送部核辦

丁、民衆銀行

進行經過 據民衆銀行發起人呂逸疇等呈為遵批修改民衆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上海為商業繁盛之區辦理銀行

非資本雄厚難資周轉况以商業銀行兼營儲蓄及信託兩項尤須厚集基金以期鞏固該行原定資本一百萬元現改為五十萬元仍擬經營商業及儲蓄信託事項殊有未合批示礙難備案

戊、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進行經過 據浙江財政廳呈轉嶼新地方儲蓄銀行章程暨招股簡章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當查所擬章程尙有未合令仰轉飭分別修正另繕清本並備具各項文件轉部再行核辦

己、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儲蓄會

進行經過 據上海四明銀行董事長孫衡甫呈為增設儲蓄會擬具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查該行擬就歷年特別公積項下劃撥國幣五十萬元增設儲蓄會自係為提倡公眾節貯起見應即准予試辦惟所擬章程未盡妥善批飭遵照分別刪改另繕清摺送部以憑核辦

庚、江蘇省農民銀行

進行經過 查江蘇農民銀行章程請備案一案准江蘇省政府咨復資本總額並請依照原額辦理經部詳加查核該行基金係將孫傳芳時代未徵足之特捐悉數移充此項基金本為一時權宜之計並無定額之可言况查該省各縣徵足者已居多數若如該行監理委員會原呈所稱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分年攤徵是不啻將已了結之特捐再責人民繼續負擔該行基金自宜仍照本部前咨辦理轉以收足之三百三十萬元作為資本總額庶於鞏固農行基礎之中仍寓體恤農民負擔之意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飭遵見復

五、交易

甲、指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取締標金買賣無庸另訂規章

進行經過 前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為上海金業交易所存立年限屆滿呈請續展之際關於上海標金市場之劃一宜及時解決同時厘訂規章以資遵守而杜弊端呈請核示等情經部咨請實業部查核見復以憑會同辦理旋准咨復稱查金業交易所呈請續展營業年限一案本部以其營業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標金買賣營業相同該證券物品交易所既經行政院准其暫行繼續營業有案為體恤商艱起見經准其按例繼續營業至合併之日為止並飭其從速依法合併在案至於取締標金買賣一節交

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前工部商呈奉核准之取締經營金業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均有詳細規定無庸另訂規章等由當即會同指令該監理員等知照

六、其他

甲、派員查明漢口謙家磯造紙廠房屋被淹毀損情形

進行經過 查本部漢口謙家磯造紙廠近年以來由湖北建設廳派員保管本年大水廠屋被淹有無損毀亟應查明經即令派辦理漢口分廠事宜沈肇年武昌造幣廠保管員馮炎前往該廠會同保管人員將房屋現狀所有已裝未裝各項機器件數暨儲存各料分別查明詳列清冊越日呈報並咨行湖北省政府查照轉行辦理

(七)關於印花菸酒稅事項

一、稅收

甲、飭查皖屬宿松菸業估價情形

進行經過 據宿松菸業公會呈請准予重訂菸酒市價等情到部查菸酒公賣係對物徵收必需按照實在躉售市價隨時估訂核實稽徵方足以昭平允皖省菸酒估價已歷數年之久未經更改近年以來物價倍漲如仍依照舊時估價徵收不特影響國課亦且有失事理之平此次修訂菸酒估價係本部通令飭遵之案非僅安徽一省為然各省亦皆遵行所以力謀稅收之公平實非加稅可比須知條例所定公賣費率以從價為原則關於徵收標準倘非根據市價又何足以昭覈實來呈所述理由殊多謬會所請礙難照准惟菸質優劣不等市價自各互異該省菸業估價近來如何更訂尚未據報據呈前情究竟該縣菸業估價是否公允除批候令行皖局查明核奪外並飭皖局詳晰查明核議具報仍將重訂各項菸酒估價迅即彙列詳表呈部核定

乙、令飭魯局查復東平縣被災後各酒商營業狀況

進行經過 據山東省東山縣酒商全體代表王吉福等呈以水災奇重酒業蕭條本年下半年稅費無力完納懇請從寬准予豁免以恤商艱等情查菸酒稅費係對物徵收有一斤之菸酒即有應納一斤之稅費各省向無因災豁免之先例今該代表等以營業蕭

條請免下半年稅費據請納稅原則殊有未合究竟該縣被災以後各酒商營業狀況如何亟應從事調查以明真相當即抄發原呈令行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查明實在情形呈復察奪

二、稅政

甲、核示遲納牌照稅罰金分配辦法

進行經過 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販賣菸酒各戶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尚不領照處以罰金應否填用部擬聯單各經徵機關送達警告書應需川旅費應否即在罰金內支給所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新訂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罰金辦法係爲不遵警告遲納稅款之商戶而設浙江菸酒商戶以全省計之疲玩者固在所不免若如來呈所云每季最少應需罰金聯單三萬張是每季處罰至少須達三萬戶之鉅亦駭聽聞此次開始實行新式牌照其章則內容商民或尙未週知該局必須通令所屬各分局於事前廣爲通告俾窮鄉僻壤家喻戶曉此爲第一要義關於遲納菸酒牌照稅如遇處罰案件必須遵照部頒新章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逾限仍不請換新照者方可照章執行蓋本部定章於督責之中仍寓極商之意應由該局轉飭所屬深體斯旨實力奉行如一輕處罰則無論罰金數目多寡必須都類罰金聯單不得由各經徵機關填給收據以杜流弊至聯單工本爲數無多催徵稅款亦係經征機關應盡之職務不得動輒開支旅費浙江全省七十五縣前據該局呈報設立分局三十四處每局所轄範圍既狹催征亦易即間有路途較遠之處當酌給旅費者數亦有限應在各分局原有經費項下開支不應盡仰給於罰金收入來呈據請將所收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罰金悉數充作聯單工本及送達警告書川旅費用一節未便照准又查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係以五成充公五成充實此項遲納牌照稅罰金現經本部核定參照公賣罰金規則成數支配以五成留局五成解部其留局之五成應如何分配支給之處亦應酌量擬議呈部核定以昭慎重至備征費一項新章既經革除應嚴飭各分局不准再收除飭該局遵照外並通飭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

乙、核定舊局舊存罰款移充賑捐

進行經過 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擬請將前山東印花稅局罰款提作員司獎金乞核令遵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歷任遞交前山東印花稅局二成罰款除陳前局長支用二區印花分局修葺費及印刷費兩項已經呈奉本部核准外仍有餘存此款既非正稅

其性質與該局另案呈請撥作振捐之舊欠一成津貼及銀行利息兩款情形相似所請撥充獎金一節查該局員司工作靡稱努力但月有應得薪俸當此哀鴻遍野與其撥作少數人之獎金何如移充振捐款項按諸已飢已溺善與人同之心理該局長及所屬員司當亦樂於贊成斯舉因即飭由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丙、核准魯局擬具處置積存印花辦法

進行經過 前據荷澤縣商會電以印花專局令由縣府購領之印花票立刻停貼是否遵辦或以貼盡為止立電示遵等情當經轉飭魯局查復備核一面即由該局妥擬飭遵在案茲據該局擬具處置積存印花辦法請示來部查該省各縣商人前此購存印花本係同屬本部頒發惟因歷年積累過多該局擬查明數目由當地商會送局加蓋分區小戳分月撥還便與新票相輔而行既據稱爲商情稅收兼籌並顧起見因即飭以督飭所屬明白勸導妥慎辦理

三、稅權

甲、飭議取消湘省菸酒項下災振附加

進行經過 據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奉湖南省政府指令湖南黨政聯合會議議決以菸酒附加十分之一作爲水災振款照錄原案彙請核奪不遵等情到部查菸酒費稅屬於國稅範圍歷經中央迭次重要會議議決地方不得附加已於該省前次菸酒項下征收一成教育附加案內迭令該局遵照在案現在該省對於前項教育附加逾期已久尙未另籌抵補照案停徵而商人紛紛呼籲迄今未已若再帶徵災振附加益烈徒滋紛擾礙釐理而無補實際當飭該局就近商承湖南省政府迅將災振附加一案即予取消以符功令

乙、核復黔省所需菸酒牌照應呈部請領

進行經過 准貴州省政府咨據財政廳長馬空凡呈以本部改訂菸酒牌照請轉咨准予援照舊案仍由該廳自行製用等情咨請核復等由查菸酒牌照應由該廳先期分別估計需用數目呈請領用業經本部咨復黔省府並訓令該廳遵照各在案現在各省均經來部請領黔省事同一律所需菸酒牌照自應遵照本部前令辦理以符通案而免紛歧所請仍由該廳製用一節礙難照辦即據以上理由咨復並令行該廳遵照

丙、核示費局飭繳陳輔仁等私相授受菸酒牌照一案罰款

進行經過 前據陳輔仁訴願書稱不服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對於第十區菸酒分局及豐潤縣政府違法濫罰之處分所爲之決定書提出理由請求撤銷原決定等情復據趙潤臣呈同前情除批示外曾經抄錄原批及陳輔仁訴願書令行該局迅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並查照陳輔仁趙潤臣呈訴各節分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將辦理陳輔仁等私相授受菸酒牌照經過情形以及該民等呈訴各節詳細具復到部當以陳輔仁趙潤臣等私相授受菸酒牌照違法行使一案現既據該局詳細考察證據確實而該分局僅照章以最低限度處罰復經該局將未用牌照部分之罰金撤銷已屬格外從寬其已用牌照部分所處罰金八百元自應嚴令陳輔仁趙潤臣照繳以昭懲戒令仰轉飭遵照毋任玩延

四、稅法

甲、令發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進行經過 案查各省菸酒登記事務前經核定在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全國菸酒商登記事務總所所有各省菸酒商登記事宜統由部處直接辦理察核各省情形次第舉辦以一事權而收實效令行各該局知照又以江蘇浙江兩省菸酒商登記事務既所開辦曾經檢發菸酒商登記規則及登記員服務規則令行該局轉飭所屬各分局所隨時協助以利進行各在案茲查該項登記規則二十三條業由本部於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所有從前公布之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應即廢止除分令江浙兩省局外並檢同全省菸酒商登記規則令發各該省局知照

乙、咨復實業部菸酒商店兼營整賣零售仍應分別領照

進行經過 准實業部咨以據杭州市捲菸同業公會代電請予轉咨撤銷浙江菸酒牌照稽征局並准領取牌照既納大者可概括小者以蘇商困等情查商人已領整賣牌照者是否無須再領零售牌照及經理牌照事關稅制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杭州市商會來呈本部當以菸酒商店兼營整賣及零售者應分別領照部章均有明文規定捲菸牌照稅自歸併土菸牌照稅內辦理凡屬捲菸營業商人應即照此領照納稅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對於兼營整賣及零售之商店責令分別領照係屬違章辦理並非法外苛求該捲菸同業公會擬請規定領照辦法既納大者毋庸再納小者一節礙難照准當經批示並令行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轉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錄案咨復查照

丙、核示魯局清鄉切結免貼印花

進行經過 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清鄉住戶聯保切結應否照切結貼花一角請示遵等情當以清鄉住戶聯保切結與通常甘保各結有別蘇省此項清鄉切結前經核定免貼印花該省事同一律自應照案免貼飭由該局轉飭遵照

(六) 附表一

山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產所在地面	關產所在地面
積或購買接管 期或建築日 銀費關平	積或購買接管 期或建築日 銀費關平
原業主姓	原業主姓
房	房
建築日期	建築日期
建築費關式	建築費關式
契	契
紙擬議處置辦法	紙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	附
註	註

津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產所在地面	關產所在地面
積或購買接管 期或建築日 銀費關平	積或購買接管 期或建築日 銀費關平
原業主姓	原業主姓
房	房
建築日期	建築日期
建築費關式	建築費關式
契	契
紙擬議處置辦法	紙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	附
註	註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分局與埠 之東新開河	局西河分 紅橋上游	局大活分 于家保海	屋東車分 在特別三	分局陳塘莊 海河附近	分局王串場 蘆台運河	又	分局楊柳青 距天津二	河紅橋西 西河岸上
北甯路 四畝	西河上游 十畝	河北岸 七畝三分	隔東車站 三畝三分	三畝三分	岸上 三畝六分	同 上 七分七厘	運河北岸 三分八厘	西河岸上 六畝五分
清光緒三十三年 買地三畝	民國十年 購買地七千三百	民國十年 購買地四十三兩	民國二年 常關建築	民國二年 常關建築	清光緒二十八年 管地接	清光緒三十一年 買地一百十三兩	同上	同上
張								
姓 清光緒三十三年 築	民國十一年 建築	民國五年 常關建築	民國二年 常關建築	民國二年 常關建築	清光緒二十八年 管地接	清光緒三十一年 築	同上	清光緒二十八年 管地接
六兩九十	四兩四十	四錢七分	五兩九百	五兩九百		五十三兩		
土 房有	房半西式磚	房西式磚平	房半西式磚	原係平房 現已拆移	平房 西式磚	舍房公事房庫	小房	西式磚房
同	出	同	各項證 津文件現 海關存據	無	總存 領駐津英 事館現	有契紙 未投稅 但同	無	無
上全	售如	上如	交海關應用	他出售或移交 政府機關	出售或出租	上	同	繼續出租
	擬	擬	如	改為出售或機 關與其他政府	如	擬	如	如
				該地現仍 沖刷為河 流所衝 除直達 外其餘 留外其 希其均 留外其 希其均		二販日六全 百劉起年部 四即即二全 十發發月自 元十發發月自 元十發發月自		該處自民國 十一年二月 即年租與德 元租六百元 起煤

財政部統稅署稅收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統字第 號

附表一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統 稅 署	捲菸稅收	5	2	5	0	6	9	5	8	3	0												
	棉紗	7	3	6	7	8	1	1	5	0													
	麥粉	3	1	8	4	4	6	4	5	0													
	火柴	1	5	1	0	8	1	2	3	0													
	水泥			7	4	2	0	1	3	8	0	6	5	3	1	2	0	6	0	4	0		
蘇浙皖區統稅局	捲烟稅收			1	2	5	1	8	1	7	0												
	棉紗	1	8	9	6	0	8	2	2	0													
	麥粉			5	8	2	7	7	0	2	5												
	火柴			6	6	4	7	8	7	5	0												
	水泥											3	2	6	8	8	2	1	6	5			
湘鄂贛區統稅局	捲烟稅收					7	4	1	7	7	0												
	棉紗	1	6	1	9	5	1	9	1	0													
	麥粉			2	2	7	2	4	7	2	0												
	火柴					4	5	5	4	2	5	0											
	水泥			1	2	8	2	5	0	0	0	2	0	2	7	9	7	6	5	0			
魯豫區統稅局	捲烟稅收			3	1	6	6	6	5	0	0												
	棉紗	3	5	0	5	8	9	4	3	0													
	麥粉			4	7	8	2	9	2	9	0												
	火柴			9	8	6	5	6	0	8	0												
	水泥					9	4	9	1	6	0	5	2	9	6	9	0	4	6	0			
粵桂閩區統稅局(福州)	捲烟稅收																						
	棉紗																						
	麥粉																						
	火柴							2	5	0	0	0											
	水泥																	2	5	0	0	0	
共	計	7	5	9	0	6	0	1	3	1	5	7	5	9	0	6	0	1	3	1	5		

本 月 總 計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捲菸稅</td> <td style="width: 15%;">稅</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right;">5,295,622,270</td> </tr> <tr> <td>棉紗</td> <td>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38,930,710</td> </tr> <tr> <td>麥粉</td> <td>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7,277,485</td> </tr> <tr> <td>火柴</td> <td>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0,795,310</td> </tr> <tr> <td>水泥</td> <td>稅</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975,540</td> </tr> </table>	捲菸稅	稅	\$	5,295,622,270	棉紗	稅	,,	1,438,930,710	麥粉	稅	,,	447,277,485	火柴	稅	,,	320,795,310	水泥	稅	,,	87,975,540
捲菸稅	稅	\$	5,295,622,270																		
棉紗	稅	,,	1,438,930,710																		
麥粉	稅	,,	447,277,485																		
火柴	稅	,,	320,795,310																		
水泥	稅	,,	87,975,540																		

附註

署 長 科 長 科 員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附表三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3	9	8	6	8	3	6	6	黨	務	費	4	5	0	1	7	9	5	0				
鹽	稅	4	9	2	5	0	3	2	3	0	國	務	費	2	2	9	1	1	4	7	7	9		
印	花	1	1	3	4	6	7	2	0	0	行	政	費		9	3	3	8	1	8	5	0		
菸	酒		9	4	7	7	9	7	1	7	軍	務	費	2	1	1	1	9	8	4	0	0	0	
統	稅	4	7	5	9	9	6	0	0	0	財	務	費		6	2	3	8	1	6	1	5		
籍	稅		6	4	8	8	3	2	7		立	法	費		2	5	0	0	0	0	0	0		
雜	稅	4	7	5	2	7	0	8	8		司	法	費											
國	產	1	2	7	0	6	2	2	7	考	試	費		6	2	5	0	0	0	0	0	0		
國	業									監	察	費		3	8	2	5	0	0	0	0	0		
行	政				8	9	6	0	0	省	市	協	款	2	0	7	8	7	5	9	1	0		
省	市									雜	項	支	出	3	7	3	2	9	9	1	5			
雜	項									發	還	各	款	1	3	4	0	8	1	8				
繳	回	5	0	6	2	9	6	0	1	1	存	放	金		7	0	0	0	0	0	0	0		
保	管									債	券	基	金	4	0	4	5	6	2	5	0	0		
債	券	3	2	5	1	5	5	5	0	0	償	還	借	款	1	4	2	2	3	4	6	0	3	8
借	款	2	4	4	2	5	0	0	0	0	暫	記	付	款		4	5	3	6	1	0	4	7	
暫	記		2	6	0	0	0	0	0	0	冲	付	前	年	度	收	款							
冲	收		2	1	9	3	3	3	8	5	上	月	結	欠		8	1	7	1	0	0	4	6	
本	月		4	2	5	6	4	9	1	7														
合	計	4	7	5	6	3	5	6	4	6	8	合	計	4	7	5	6	3	5	6	4	6	8	

司 長

科 長

覆核員

製表員

又	又	常關住宅	常關住宅	正西門分局	南門外分局	新開河分局
十九號	十七號	天津意租界十五號	天津意租界四畝一分八厘七毫	園牆外	園牆東門附近	岸邊河上
同	內五包地號房屋面積同	民國八年陸續購買	民國十二年購地	三分三厘	同上	未
上同	同上	民國八年陸續購買	民國十二年購地	該處地業係於民國十一年歲	上清光緒三十三年接管地	詳民國十年接管地基
上同	包五號房在十地內	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	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以天津工務局所撥地	天津工務局(現名)	借河務局撥
上同	同上	意租界工務局等	民國八年建築	王子背	同上	民國十年建築
上同	同上	房價包括在地價內	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	民國十一年三百八十五分	上三百九十	兩一千四十
上同	同上	同上	西式兩層磚樓房	同上	同上	半西式磚房
上有	上有	上有	有	上有交換契	上無	無
同	同	交海關作爲人宿舍之用	交海關應用	房地售與王姓全	地委交還工務局房屋拆去磚瓦木料出售	該地交還河務局房屋拆去磚瓦木料出售
上全	上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土姓現已表示願意承買	該房會准天津市公所編街區公所三編街區公所函請撥校之用爲籌辦學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東車站 分局人 東車站 東車站	七畝七分 八畝七分 民國五年 購買地基 二萬五千 八百三 兩四分	劉姓 等	民國八年 九萬六千 九百四十 兩二錢	同	上	有	出	租	全
--------------------------	--	---------	-----------------------------	---	---	---	---	---	---

東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東海常 關及驗 貨廠	民船碼頭 東北角 五畝七分	該處地基 係於民國 元年接管 而之地關 道之所交 換	民國十三 年建築 一萬八千 九百一十 兩五分	西式磚房	契 件有 交換 文	紙 擬議 處置 辦法	該常關 房屋前 經出租 一間與 煙台海 關工程 會將該 房屋常 會與該 工程會 租與該 會工程 會每租 金一擬 歸海關 驗貨用	核定處 置辦法 附	註
------------------	---------------------	---	------------------------------------	------	--------------------	---------------------	--	-----------------	---

宜昌五內常關關產表

宜昌常 關	在距宜昌 三十里之 平善壩地 七畝三分 一厘	清光緒三 十一年購 買地基 分兩二錢 一分	李盛陳三 姓	民國三十 二年 一萬八千 九百一十 兩五分	西式磚房	契 紙 擬議 處置 辦法	核定處 置辦法 附	註
----------	------------------------------------	-----------------------------------	-----------	-----------------------------------	------	--------------------------	-----------------	---

沙市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樣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突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北關常	東關常	中關常	西關常	西支關	常關	
草市鎮附近河之	距海關半	沙市西揚	沙市西	沙市南	沙市南	
約十五里	里	香磯	子江邊	平口小河	堤上沙市	
六分五厘	六分四厘	九分	九分	一畝七分	八厘	
清光緒二十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地價五十兩	地價四百六錢一分	地價三百一十七兩三錢一分	地價三百一十七兩三錢一分	地價三百一十七兩三錢一分	地價三百一十七兩三錢一分	
李宜謙雷	王洪劉玉	劉玉洪劉玉	劉玉洪劉玉	劉玉洪劉玉	劉玉洪劉玉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兩百八十三	兩百八十三	兩百八十三	兩百八十三	兩百八十三	兩百八十三	
舊式房屋	舊式房屋	舊式房屋	舊式房屋	舊式房屋	舊式房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售如	售全	售全	售全	售全	售全	
擬	上	上	上	上	上	

本年五月間
將該關西偏地
六寸一丈計
左邊一丈四
右邊一丈四
四寸各長
為修路之用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九江五內常關關產表

梅家洲	八里江	老馬渡	北關分	九江常	關	四十五里	
東岸	揚子江南	九江後龍	九江上游	濱江路	產所在地面	四十五里	
鄱陽湖	湖三百五十	關河右岸	二畝二分	一畝四分	積	四十五里	
口二分六厘	六毫二分	二畝九分	六畝一分	五毫	期或建築日	四十五里	
同	同	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購或接	四十五里	
上	上	管	地	管	買或接	四十五里	
			基		築日	四十五里	
			五		價或建	四十五里	
			十		關平	四十五里	
同	同	監	兩	監	原業主姓	四十五里	
上	上	督	蔣榮昌	督	房	四十五里	
同	同	未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	建築日期	四十五里	
上	上	詳	兩	未	平銀	四十五里	
			四	詳	我關	四十五里	
			號	房	式	四十五里	
同	同	同	中	半	樣	四十五里	
上	上	上	式	兩	契	四十五里	
同	清宣統三	清宣統三	房	層	紙	四十五里	
上	役於革命	於於於	有	磚	擬議處置辦法	四十五里	
出	之	十	出	之	核定處置辦法	四十五里	
售	出售或出租	有	售	關	附	四十五里	
全	全	記	全	督	莊	四十五里	
				署		四十五里	
				現擬改作九江		四十五里	
				如		四十五里	
				擬		四十五里	
				擬		四十五里	
				案		四十五里	
				二鈞文第一		四十五里	
				號署第節		四十五里	
				令第二		四十五里	
				核第五		四十五里	
				准九		四十五里	
				在		四十五里	

關龍 地開 基河	揚子 龍開 河南	分龍 基開 岸地 揚九 子江 江上 南游	分白 石嘴 陽姑 湖塘 西岸上 都	宅主 任住 姑塘 山頂 分一 一畝 九厘	俱樂 部同	及稅 務員 同	分大 關姑 塘都 西陽 岸湖 口
分十五 八厘七	該地 於民 國六 年購	三九 毫六 五厘 接管 民國 二年	分 四	基 民國 十五年 接管 地	上 同	上 同	七畝 三分 七厘 四毫
八萬 六千 二百 六十 六分	該地 於民 國六 年購	民國 二年	接 管 民國 二年	百開 兩開 費三	上 同	上 同	該地 係於 民國 二年
葉劉 兩姓	監 督	監 督	監 督	地 方 官 廳	同	同	同
				屋 建 民國 十五年	屋 建 民國 十四 年	上 同	屋 建 民國 十五年
				內 造 塘 括 在 大 姑 塘 分 開 建 費	三 五 百 二 十 分	內 造 塘 括 在 大 姑 塘 分 開 建 費	二 萬 四 千 七 百 九 十 七 分
			中 式 房 屋	兩 層 磚 房 造 無	同	房 半 西 式 磚	西 式 磚 房
有	證 法 五 年 登 領 記 有	役 年 登 領 記 有	役 年 登 領 記 有	無	上 同	同	同
此 項 查 辦 擬 在 該 地 稅 務 員 建 議 案 不 蒙 全	出 售 全	出 售 全	出 售 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蕪湖五內常關關產表

老鵝塘 九江下游 揚子江 岸	基分地 五三分五厘 一絲	梅家洲 鄱陽湖 口四分四厘	地分空 西岸 五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產所在地面積	蕪湖內河揚子江之南一萬四千四百方尺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原業主姓名	房	屋	契	紙	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	註
關大江河口	蕪湖內河揚子江之南一萬四千四百方尺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地房及原屋移交	原有房屋日期	西式磚平房	無	無	出售或出租	如	擬	查該處與禁烟房稅處前經七次備具文呈請二經六次核
常關外	大江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班人員	大江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裕溪分	裕溪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裕溪分	裕溪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里河北岸	裕溪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裕溪分	裕溪河口	包在大江關內	該房地基民國二年接管	民國五年	監督部份	民國五年	西式樓房	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准或將該地出售或出

清宣統三年革命之役焚燬

該分關總辦擬於秋間大水呈報被風潮摧倒時應先出售以免毀廢可惜

地 基 工 開 九 里	裕 溪 河 北 岸 距 該 河 北 口 處 約 二 千 二 百 方 尺	下 關 舊 陶 家 口 南 距 河 約 二 百 九 十 九 百 方 尺	新 南 卡 晏 公 廟 西 岸 上 距 內 河 五 十 三 百 方 尺	查 處 門 積 江 上 大 江 口 關 上 一 里 九 十 二 方 尺	內 河 分 里 江 南 岸 距 內 河 一 大 三 千 七 百 七 十 一 方 尺	北 關 通 當 塗 之 大 道 上 距 江 口 八 里 一 千 三 百 方 尺	北 卡 揚 子 江 東 岸 下 游 五 口 關 在 之 七 千 二 百 五 十 方 尺
同	同	民國十二年接管	民國十二年接管	民國十一年購買	民國二十二年接管	上	民國二十二年接管
同	同	同	捐	地價五百三十三分兩百三十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贈	事燕湖縣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建由衆破國舊房於民 監十七督七年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函 件	無 函 件	有	同	同	同	同
處 置	由 監 督 另 案	同	同	同	出	同	同
該 兩 處 地 基 應 同	由 稅 務 司 會 同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售 如 擬	上 如 擬	該 分 關 監 督 屋 屋 呈 報 據 該 關 監 督 大 水 倒 屋 應 於 秋 間 推 出 售 以 免 被 風 潮 推 倒 致 廢 可 惜

工部廠	蘇湖河口	十	畝	同	上	同	上	無	同	上	監督處理毋庸
-----	------	---	---	---	---	---	---	---	---	---	--------

江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產	所在地面	積	購買接管	購買或建	原業主姓	房	屋	契	紙	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附	註
關海常	市	九畝八分	光緒二十年接管	民國十三年	舊常關	民國十一年重建	重建費三萬五千七百三十兩二層樓房式	無	紙	改為江海關南	核定處置辦法附	擬
空地	接連常關	二分一釐	民國十三年購買	現平銀一千八百兩	大順公司					留歸海關應用全		該地購買時係
碼頭	常關門外	尺闊十五英尺	民國十三年建築	五千一百三十七兩								

浙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產	所在地面	積	購買接管	購買或建	原業主姓	房	屋	契	紙	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附	註
關東常	甬江南岸	六畝二分	清光緒二十七年接管	民國十二年	重慶	民國十二年重建費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兩洋式磚造房屋	無契在市紙催	擬改為海關稽	擬	擬	核定處置辦法附	擬
關東常	包括在江	東常關地	清光緒二十九年接管	民國十二年	重慶	民國十二年重建費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兩洋式磚造房屋	無契在市紙催	擬改為海關稽	擬	擬	核定處置辦法附	擬
廠驗貨	前江邊	關東常關地	清光緒二十九年接管	民國十二年	重慶	民國十二年重建費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兩洋式磚造房屋	無契在市紙催	擬改為海關稽	擬	擬	核定處置辦法附	擬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福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卡甯村分 里分之三英 八百八十 方尺	空地一 塊	關既海常 溫州東門 二萬六千 五百方尺	關產所 在地面	積	購或買 期或建 築日管	銀費關 平	原業主 姓名	房	屋	契	紙擬議 處置辦 法	核定 處置辦 法附	註
距離甯 城西北 四英分 之三百 八十八 方尺	溫州東 門二畝 八分	民國二 十六年 購置	民國二 年	民國二 十六年 購置	民國二 十六年 購置	民國二 十六年 購置	潘	督 明 朝	舊式 木造	有	出	同	上
接 管	六分 七厘	二千 三百 錢百	監 督	潘	監 督	潘	督 明 朝	無	無	有	改爲 甌海 關甯 村分 卡	同	上
監 督 未 詳													
房 屋													
無													
改 分 卡													
同													
上													

甌海五內常關關產表

舍人關 員外班 宿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甌海常 關地海 基甌	鎮海常 關地海 基甌
上	包 括在 鎮海 常關 地內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甌 海常 關地 基甌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清光 緒十 一年 陸續 購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李 宮 臺 等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宣 統二 年 建 造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二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上 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上 如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重修一部二百兩

無契紙僅
暫行保留

關甯德分	關飛繁分	關鹽田分	關七星分	員外住宅洋	東沖關常	關產所在地面
頭港口總碼	同	附近港口碼頭	七星礁	東沖鄉間	沖分七畝一	積
厘約二分五	上厘約四分四	厘約二分七	厘約九分	約六畝	管十七光緒二	期或購買接管
清光緒三十一年購地其餘	清光緒二十七年接管	清光緒三十一年及民國十年先後購買	清光緒三十一年購買地	清光緒三十一年及民國七年先後陸續購買地	清光緒二十七年接管	銀費關平
四兩三十		七兩二分	四十兩	六兩四分		銀費關平
移后出售者	舊常關	蘇姓何姓	謝姓	劉姓	舊常關	名原業主姓
同	未詳	民國十一年重建	清光緒三十一年建	清光緒三十一年建	期未詳	房
上	常關移交日期	重千五百三十三兩六分	七兩八分	五兩九分	期未詳	平銀
同	中式木房	同	舊式磚房	磚洋式兩層	間	屋
上有地契		上有	上有	有	有	契
同	同	同	出	留為海關應用	沖分卡	擬議處置辦法
上同	上同	上同	售同	同	如	核定處置辦法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擬	附
上	上	上	該處房屋海關	該處房屋海關		註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湖頭分口	閩江泗洲	五公祠地基	中洲島東	閩海常岸	產所在地面積	湖源分地	五里渡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三錢五分	劉姓	有	他出售或移交其機關	購改為出售或
約距離六十碼	約距離六十碼	約岸距島東九厘	約岸距島東九厘	約岸距島東九厘	六畝二分	買十一年	六分六厘	清光緒三十一年購	五錢三分	劉姓	有	他出售或移交其機關	購改為出售或
六毫	一分三厘	同	同	同	管十七年	銀價或建費							
買二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名原業主姓							
包七十六分	八兩六錢				管十七年	房							
林香孫					管十七年	建築日期							
建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屋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建築費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西式磚房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有前處有稅務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暫行留為海關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如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擬							
元於清宣統二年	於清宣統二年	詳築火國房該	日焚十屋地	廠建三房地	國年重宣統								

閩海五內常關產表

廈門五內常關關產表

關產所在地面	積	購買或建築日期	購買或建築費	原業主姓名	建築日期	建築費	式樣	紙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註				
倉後分	南台島下近江	南台島下近江	九厘三毫	管	清光緒十七年接	管	舊常關	清光緒十四年重建	重建費五百六十八兩七分	中式石基	無	出	售全	
口新港分	遠河南岸	遠河南岸	二分零四毫	買地	清光緒二十三年購	六錢六分	林依祿	清光緒十四年重建	三百三十三兩	中式木房	有	出	售全	
口島龍分	南台島西	南台島西	七分二厘二毫	清宣統二年購買地	清宣統二年建築	一千二百四十九兩二分	陳瑞鑾	清宣統二年建築	一百九十九兩	西式磚平房	有	出	售全	
塊山地	同上	同上	畝	清光緒三十年購買	三十兩	陳以貫					無	出	售全	
口連江分	連江縣城	連江縣城	四分八厘五毫	民國三十年購買	民國三十年建築	一百七十兩	林瓊善	清宣統三年建築	九十二兩六錢七分	中式兩層木房	有	出	售全	
口瑤頭分	江金牌內圍	江金牌內圍	四分三厘八毫	清光緒十七年接	民國九年重建	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七分	舊常關	民國九年重建	一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七分	西式磚房	無	出	售全	
口東倍分	連江口	連江口	二分零三毫	同	民國九年重建	一千五百八十八兩	同	民國九年重建	一千五百八十八兩	同	無	出	售全	
口潭頭分	閩江南岸	閩江南岸	五分九厘一毫	民國六年購買地	民國十年建築	二千一百六十五兩	陳昭安	民國十年建築	二千一百六十五兩	西式磚房	有	出	售全	

粵海五內常關開產表

<p>庵埠常關分口</p>	<p>砲台常關分口</p>	<p>水井常關分口</p>		<p>關海常</p>	<p>頭常</p>	<p>陳村常關空地房屋</p>
<p>潮安縣所轄庵埠街中心</p>	<p>揭陽縣管轄內榕</p>	<p>潮陽縣所轄內遠</p>		<p>廣州市長堤</p>	<p>常關前</p>	<p>陳村東郊河北岸</p>
<p>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方尺</p>	<p>未詳</p>	<p>五千六百五十五方尺</p>		<p>九分五厘</p>	<p>八百四十方尺</p>	<p>七分二厘</p>
<p>民國三年接管</p>	<p>詳同</p>	<p>同</p>		<p>民國五年購買</p>	<p>民國五年接管</p>	<p>清宣統元年購買</p>
<p></p>	<p></p>	<p></p>		<p>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元</p>	<p></p>	<p>五百五十三元</p>
<p>監督</p>	<p>同</p>	<p>同</p>		<p>電話局</p>	<p>清理廣東官產處</p>	<p>吳姓</p>
<p>民國三年由監督移交日期未詳</p>	<p>同</p>	<p>同</p>	<p>房屋</p>	<p>民國二年建築</p>		<p>宣統二年建築</p>
<p></p>	<p></p>	<p></p>		<p>三合土建洋式三層樓房</p>	<p>該房原為房一十間</p>	<p>該房原為房一十間</p>
<p>灰砌中式房屋</p>	<p>同</p>	<p>同</p>	<p>契</p>	<p>有電話局及省長批發執照</p>	<p>與監督及清理官產往來函件</p>	<p>磚造舊式房屋</p>
<p>無</p>	<p>無</p>	<p>無</p>		<p>擬議處置辦法</p>	<p>留作海關之用</p>	<p>有購買該地白契</p>
<p>會商監督出售</p>	<p>同</p>	<p>同</p>		<p>核定處置辦法</p>	<p>全</p>	<p>改為粵海關陳村分卡</p>
<p>同</p>	<p>同</p>	<p>同</p>		<p>擬</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上</p>	<p>註</p>			
<p></p>	<p></p>	<p></p>				

江門五內常關產表

關產所在地面	積或建設日期	購買接管費價或建費關平	原業主姓	房	屋	契	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註
江門常關江門河北岸	四千五百六十方尺 清光緒三十年接管		舊常關	民國十九年重建 重建築費二萬一千五百元	兩層樓房	無	改為海關分卡如	擬	該地有二十二畝長二十五英尺闊十二英尺二分 該地有二十二畝長二十五英尺闊十二英尺二分 該地有二十二畝長二十五英尺闊十二英尺二分 該地有二十二畝長二十五英尺闊十二英尺二分
梧州五內常關對面	平地四分七畝 民國三年接管		未詳		半洋式平房	有	將平地四畝七分出售		該處山地多為家園 該處山地多為家園 該處山地多為家園 該處山地多為家園

梧州五內常關產表

關產所在地面	積或建設日期	購買接管費價或建費關平	原業主姓	房	屋	契	擬議處置辦法	核定處置辦法	附註
梧州東郊一分二厘	該地係於清光緒二十七年接管		舊常關			無	由監督交還地方官廳	應改為由監督委託地方官廳接管	

財政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